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合浦县林业局、广西中之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合浦县红树林生态敏感区年度监测方案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C3-210190-ZZYG】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合浦县红树林生态敏感区年度监测方案项目	本单位承诺按照采购方服务要求，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提供 12 个月（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质量保证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本单位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1 人	

		承担一切费用。			
最后报价（小写）			850000		
最后报价（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注：
1、
供
应
商

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邢永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